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蔡炳坤召集人

肆、出席機關：如簽到表

紀錄：伍庭葦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府教育局函報修正所屬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
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

案由二：本府警察局函報修正該局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人事處初審意見通過。

陸、散會（上午10時50分）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本府教育局函報修正所屬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蔡炳坤召集人	教育局及天文科學教育館有補充意見嗎？
教育局及天文科學教育館代表	沒有補充意見。
蔡炳坤召集人	各委員意見？
主計處	112年度所需經費請在副市長主持的預算審查會議補列。
教育局代表	會補列上去。
人事處	無意見。
蔡炳坤召集人	原本天文科學教育館館長聘任資格得比照「副教授」，惟依考試院意見係比照「助理教授」，並先予適用。現在該館修編是回到原本的規劃，第一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府警察局函報修正該局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蔡炳坤召集人	請警察局補充。
警察局代表	基於組織安定性，本局編制與預算員額會保留一定空間，以因應機關業務消長時須配合調整員額。本局於108年10月及109年1月因應本市東區門戶計畫及捷運環狀線第1階段通車後治安及交通任務需要，專案請增員額138人，得以於編制員額總數額度內，彈性調整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毋須再辦理修編作業。另警政監、警正二階之股長、督察員及警務正等職務，係推行各項勤務之必要人力，且目前上開職務均為滿編，因此無法減列。為因應科技犯罪偵查趨勢及跟蹤騷擾防制法公布施行後警察機關職責程度加重，爰建請同意增列警政監2人。
蔡炳坤召集人	各委員意見？

主計處	警察局本次修正所需經費之編列涉及市議會職權，112年度經費請警察局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
法務局	警察局修編案體例業依本局意見修正。
財政局	無意見。
研究發展考核 委員會	無意見。
人事處	無意見。
蔡炳坤召集人	警察局修編案還要經市議會審議，請掌握期程，第二案照案通過。